

建设管理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		
设定依据	1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公布，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）第二十三条 2、《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【2016】39 号）		
需提交材料	1、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2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质监站		
办结时限	10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意见		

